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 函

聯絡地址：員林市黎明巷 31 號

聯絡人：總幹事-陳正雄 0932-683-016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彰拔雄字 115002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今年度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拔河項目彰化縣代表隊不另舉辦公開選拔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五款選拔程序：參賽運動員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 二、本會各量級代表隊選手依今年度 1 月份國手選拔賽、114 年 11 月份全國協會盃及上屆全民運之成績為參考組隊。
- 三、今年度擬參賽組別：男子室內 600 公斤，女子室內 500、540 公斤，男女室外混合組 580 公斤、男子室外 640、680 公斤、女子室外 540 公斤等七組。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彰化縣體育會、本會行政組

